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及趙勁松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14,854	18,474
提供服務的成本		(14,589)	(15,867)
毛利		265	2,607
其他收入	3	96	131
行政開支		(4,978)	(6,407)
財務費用	4	(742)	(6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5,359)	(4,287)
所得稅開支	6	13	(26)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5,346)	(4,3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1)
期內虧損		(5,346)	(4,314)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199	3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199	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147)	(4,284)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81)	(3,833)
非控股權益		(265)	(481)
		(5,346)	(4,314)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77)	(3,817)
非控股權益		(270)	(467)
		(4,147)	(4,284)
		港仙	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0.31)	(0.31)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31)	(0.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 股本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463	153,805	8,339	(5,270)	411	(176,951)	(7,203)	935	(6,268)
期內虧損	-	-	-	-	-	(3,833)	(3,833)	(481)	(4,31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16	-	16	14	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	(3,833)	(3,817)	(467)	(4,284)
本公司期內所授購股權的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 開支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463	153,805	8,339	(5,270)	427	(180,784)	(11,020)	468	(10,55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618	169,485	8,339	(5,270)	1,400	(193,910)	(3,338)	(883)	(4,221)
期內虧損	-	-	-	-	-	(5,081)	(5,081)	(265)	(5,34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1,204	-	1,204	(5)	1,1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04	(5,081)	(3,877)	(270)	(4,147)
本公司期內所授購股權的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 開支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618	169,485	8,339	(5,270)	2,604	(198,991)	(7,215)	(1,153)	(8,3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長城匯理公司(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計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報告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集團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及過往同期的會計政策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14,150	18,079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704	395
	14,854	18,474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	9
雜項收入	93	122
	96	131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償還的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600	600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利息支出	-	15
借貸利息支出	132	-
租賃負債利息	10	3
	742	618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¹	-	208
提供服務的成本	14,589	15,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¹	103	1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¹	348	302
短期租賃開支	71	36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4,437	7,254
— 行政開支	2,678	2,492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²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86	101
— 行政開支	366	102
	17,567	7,281
法律及專業費用 ¹	691	65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596	575

¹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² 期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7	2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13)	26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26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零年：25%）的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按該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5,081)	(3,8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081)	(3,833)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1,757	1,246,318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661,757,000股(二零二零年：1,246,318,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而調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9. 其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和商業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於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總收益約14,854,000港元，其中，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實現收益約14,150,000港元，資產管理服務實現收益約704,000港元。

I.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均開展業務，公司業務在過去連續兩年獲得了持續增長。

在香港，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憑借多年運營經驗，集團已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領域建立起了良好的信譽，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布的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依託公司在運營、管理體系、品牌等方面的優勢，集團也為其它同行業提供專業服務，以獲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在中國內地，公司的物業管理及保安護衛業務持續增長，服務客戶已逐漸從政府部門擴大至學校、產業園等。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內地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底在山東省內設立了山東冠輝基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點圍繞大型學校、產業園開展物業管理及安保業務。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擁有的品牌、運營、管理體系等綜合優勢，在立足於香港市場的基礎上，不斷擴大內地保安及物業管理業務規模，實現營業收入的持續增長，力爭將公司打造成為內地知名的保安及物業管理機構。

II. 資產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涉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公司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內地，公司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牌照。本集團對中國和香港市場的潛力及投資機會充滿信心，資產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探索業務及投資機會，部署優質且長期的投資標的，以及提升資產管理規模。本公司管理的資產將重點投資於兩個方向：一是控股型併購，公司針對資本價值、資產價值、產業價值低估且具有改造提升空間的企業進行控股型收購；二是對具有長期發展價值，在細分領域處於龍頭地位的企業進行中長期投資。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將繼續強勁發展，從而帶來龐大的投資機遇，本公司將積極參與中國未來的經濟增長機遇，在未來一到兩年內，公司將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盡快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

前景

二零二零年爆發的新冠疫情至今仍在影響全球經濟。得益於中國當局嚴格的疫情管控和防護措施，疫情得到良好控制，中國經濟相比其它國家也更快得到復甦。本公司將充分調動公司資源和資金，捉住機遇發展業務。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方面，由於香港及海外市場受疫情影響，人員流動不暢，經濟活動仍將受到較大抑制，本集團將繼續拓展中國內地市場。公司將繼續重點開拓學校、產業園、政府部門等保安及物業管理市場，以求不斷擴大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規模。

資產管理服務方面，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已經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公司團隊不僅具有良好的歷史業績，也具有豐富的市場資源和項目儲備。我們相信，內地資產管理行業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將為集團帶來新的發展機遇。與此同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本市場擁有強有力的監管能力、國際領先的金融基礎設施和中國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雖遇到了疫情、政治環境等多種因素的影響，面臨內、外部環境的挑戰，但香港經濟未來依然擁有強大的韌性和活力。隨著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中部分涉及跨境收購的項目預計將得以提速，公司的基金管理規模將獲得增長，本集團將持續立足於內地市場，逐步開拓香港市場，充分發揮本集團擁有的各項優勢，不斷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提高資產管理收益水平，使資產管理服務成為公司重要的利潤增長點。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14,150	95.3%	18,079	97.9%
資產管理服務	704	4.7%	395	2.1%
總計	14,854	100%	18,474	100%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474,000港元減少約3,620,000港元或19.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854,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源於(i)受到新冠疫情影響，來自香港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45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237,000港元；但(ii)通過實施一系列符合本公司自身特性的營運措施，來自中國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62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913,000港元，抵銷了上述的減少。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15,867,000港元及14,589,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5.9%及98.2%。該服務成本的收益百分比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市場整體保安成本上升，導致人力服務成本持續上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520名員工，其中493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負責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607,000港元減少約2,342,000港元或89.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65,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市場整體保安成本上升；及(ii)上文所述新冠疫情對香港整體保安護衛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407,000港元減少約1,429,000港元或22.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978,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i)在發展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上實現更有效的成本控制，使顧問費減少；(ii)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及(iii)短期租賃開支減少。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18,000港元增加約124,000港元或20.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42,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借貸利息支出增加約132,000港元。

報告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1,248,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83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081,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報告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理由及因素。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依購股權所持／所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宋曉明(「宋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922,325,231(L) ^(附註1)	–	55.50%
韓海川	實益擁有人	–	12,671,279(L) ^(附註2)	0.76%
林淑嫻(「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2,671,279(L) ^(附註2)	0.76%
李仲飛	實益擁有人	–	1,018,868(L) ^(附註2)	0.06%
趙勁松	實益擁有人	–	1,018,868(L) ^(附註2)	0.06%
管妍	實益擁有人	–	1,018,868(L) ^(附註2)	0.06%

(L) 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為922,325,231股。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先生持有約0.0008%。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000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68.9039%，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好倉代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	100.0000%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8%
		受控法團的權益	110,000,000	91.9992%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的權益	990,000 ^(附註1)	99.000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28,902	68.9039%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486	21.9995%
林女士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11	0.0200%

附註：有關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代表出資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2,325,231(L)	55.50%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922,325,231(L)	55.50%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 (有限合夥)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922,325,231(L)	55.5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922,325,231(L)	55.50%

(L)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922,325,231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先生持有約0.0008%。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0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922,325,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授出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行使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失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註銷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結餘					
董事									
韓海川先生	0.234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4	-	-	-	-	9,328,944
	0.089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3,342,335	-	-	-	-	3,342,335
林淑嫻女士	0.234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4	-	-	-	-	9,328,944
	0.089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3,342,335	-	-	-	-	3,342,335
李仲飛先生	0.234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	-	-	-	-	932,894
	0.089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85,974	-	-	-	-	85,974
趙勁松先生	0.234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	-	-	-	-	932,894
	0.089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85,974	-	-	-	-	85,974
管妍女士	0.234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	-	-	-	-	932,894
	0.089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85,974	-	-	-	-	85,974
前董事									
龐曉莉女士	0.089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2,053,265	-	-	-	-	2,053,265
李明明先生	0.234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4	-	-	-	-	9,328,944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結餘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授出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行使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失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註銷
其他本集團僱員									
總計	0.234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4	-	-	-	-	9,328,944
	0.089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4,130,708	-	-	-	-	14,130,708
	0.144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	74,977,156	-	-	-	-	74,977,156
總數				138,218,179	-	-	-	-	138,218,179

附註：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有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龐曉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李仲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服務合同完結；變更授權代表；變更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韓海川先生（「**韓先生**」）及管妍女士（「**管女士**」）各自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所載的任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屆滿後，韓先生及管女士已分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韓先生的董事職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終止後，彼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宋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管女士的董事職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終止後，董事會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三名下限。管女士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本公司未能遵守(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及(ii)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有關薪酬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董事會已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選任劉承韙先生（「**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管女士終止擔任董事而產生的空缺。待有關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劉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的通函。

股份合併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建議於下述認購事項完成前按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宋先生全資擁有的Walle Holding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Walle Holding Limited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49,090,909股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

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生效，而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完成認購。

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因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通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及趙勁松先生。